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龙华）失告字〔2026〕11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而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3L6D77

法定代表人：侯志其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玉翠新村二区 50、54 号 50 号 1203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一、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未按规定由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环评工程师深圳市社会保险未参保证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相关信息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7分的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
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101649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1004

